

北京数据中心机房工程二期及一期已批复未实施工程监理服务 监理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工程 北京数据中心机房工程二期及一期已批复未实施工程监理服务 已由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 农银复(2022)72号 批准建设，招标人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建设资金来自 国有企业单位自筹资金(中央)，工程出资比例为 100%。本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工程的建设地点 海淀区翠湖北环路5号院

2.2 本工程的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约为39416.41m²； 工程概算(估算)投资额100000 (万元)

2.3 本工程的计划工期 365 日历天

2.4 本工程的招标范围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数据中心二期16个机房模块及配套机电设备安装，以及一期已批复但未实施的工程内容，包括：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屋面、建筑给排水及采暖、通风与空调、建筑电气、智能建筑、建筑节能、消防工程以及室外工程等设计图纸显示的全部工程的监理工作。

2.5 其他 最终监理服务酬金按照投标时确定的计算方法和取费系数，以及监理范围的建筑安装工程投资额共同确定。工程监理酬金不因工期延长和难度增加等其它原因增加。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申请人须具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营业执照，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及以上，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专业、等级) 工程监理资质，具有 已完工的投资金额在1亿元及以上或建筑面积在20000平方米及以上的数据中心、机房工程、交通枢纽、商业建筑等公共建筑工程监理实施案例，且实施案例中机房内机柜数不少于1000个 (近年类似工程描述) 监理业绩。其中，申请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 房屋建筑工程，具有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拟派总监理工程师 不可以 (可以或不可以) 同时担任其他建设工程总监理工程师。

3.2 本工程 不接受 (接受或不接受) 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接受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工程中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3.3 其他资格要求： /

4. 申请人信誉要求

4.1 失信被执行人

本工程资格预审采用失信被执行人 否决性 (限制性/否决性) 惩戒方式。

4.2 其他信誉要求

本次资格预审将对申请人的诉讼及仲裁情况、不良行为记录等其他信誉要求予以评定。

其他信誉要求 无

4.3 施工安全风险企业

本工程资格预审对施工安全风险企业 采用 (采用/不采用) 否决性惩戒。

5. 资格预审方法

本工程资格预审方法采用 有限数量制 (合格制或有限数量制)。采用有限数量制时，当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多于 7 家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限定为 7 家。

6.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申请资格预审者且资质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方可于 2023 年 03 月 23 日 17 时 00 分至 2023 年 03 月 28 日 17 时 00 分，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www.bcactc.com）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获取的具体时间以电子化平台通知时间为准。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7.1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04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申请人资质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方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www.bcactc.com）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并保存文件上传成功回执，递交时间以回执载明的上传成功时间为准。

7.2 电子化平台中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且不能出示成功递交回执的；或回执载明的传输时间超出资格预审文件规定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工程资格预审公告已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网址：ggzyfw.beijing.gov.cn 上发布，同时在 /（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13号

联 系 人：陆老师

电 话：85106017

传 真：/

电子邮箱：/

招 标 代理 机 构：北京希地环球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街道广安门外大街248号机械大厦1314室

联 系 人：陈贺

电 话：17800221030

传 真：/

电子邮箱：2251801653@qq.com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日期： 2023 年 03 月 31 日